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蔡和霖
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成森之邸管理委員會、銘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5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伊汝